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47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
专项核查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核查说明	1-3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473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我们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公司”）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业绩真实性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东莞控股公司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东莞控股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我们对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3860 号、大华审字[2022]00L00004 号、大华审字[2023]001721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东莞控股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

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复核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复核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关注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4. 复核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经检查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东莞控股公司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经检查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未发现东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经检查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之间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控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对高速公路资产折旧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 2022 年 12 月预计车流量数据计算高速公路资产折旧额，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2022 年 12 月份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 886,592.22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886,592.22 元，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886,592.22 元。

除了按财政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现东莞控股公司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4. 经检查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东莞控股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东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吴建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平辉

二〇二三年 月 日